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帮教工作概论

BANGJIAOGONGZUOGAILUN

马结 仲园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帮教工作概论

马 结 仲 园

责任编辑： 华夫

帮教工作概论

马 结 仲 园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国营武清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15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67.294 定价：1.30元

印数：00,001—4,800册

序

对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十分重要，它是我国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项创造，是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的一项重要措施。全国广大城乡所建立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帮教组织，在基层政权组织的指导下，在群众团体和各界社会人士的支持配合下，对失足青少年开展有针对性地及时地帮教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引起了国内外广大群众和国际友好人士的赞扬。

马结、仲园二位同志合著的《帮教工作概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帮教工作的对象、范围、性质、原则、方法等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同时，该书还精选了近几年来我国帮教工作的一些新经验及典型材料。如步鑫生、马胜利及广州一些地方结合改革实行帮教工作的经验等，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一定会对我国的帮教工作产生积极的作用，我希望社会各界人士都来关心帮教工作，参加帮教工作，研究帮教工作，为预防青少年犯罪，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工作做出贡献。

目 录

第一章、绪论	1
第二章、帮教的概念及帮教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三章、帮教工作的重要作用	17
第四章、帮教的范围和对象	23
第五章、帮教的性质	27
第六章、帮教的原则	32
第七章、帮教的形式	38
第八章、帮教队伍的建设	45
第九章、帮教的内容	49
第十章、帮教的方法	54
第十一章、加强帮教工作的若干建议	68
第十二章、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帮教工作	71
附录一: 帮教工作典型经验	
1、石家庄造纸厂急社会所急 成批录用、热心帮教 失足青年	77
2、以改革精神做好帮教失足青年工作	82
3、上海汽轮机厂坚持疏导方针 做好失足青年 转化工作	89

4、上海五一电机厂在帮教工作中“注意八个时候” 和“两个关系”	97
5、抓住大好时机，做好失足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街对失足青少年进行帮教的 体会	103
6、摧毁了一伙，帮教了一批	113
7、积极开展对违法青年的帮教工作	120
8、做好工读学生的教育、挽救、感化工作	126
9、关于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接续教育的 体会	133
10、北京市东城区为实行积极治安创出了一条 新路	138

附录二：社会园丁与新生

11、王俊玲贴心入微帮教失足青少年	141
12、共产党员陶如金热心帮教失足青年的事迹	144
13、情如春雨润顽石	148
14、“浪子回头金不换”——“小拉兹”的新生	153
15、走上崭新的人生之路	158
16、浪子回头犹未晚 争做四化有用才	170
17、走上新岸以后	176
18、把她从“性解放”思潮中解放出来	178

第一章 绪 论

《帮教工作概论》是在《论帮教工作》（见《政治与法律》1985年第3期）一文的基础上，经修改、补充、扩写而成的。为了使读者在一开始就能对本书有一个简明扼要的了解，故将《论帮教工作》一文作为绪论刊在前面。

帮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践中，人民群众创造的，对特定对象进行帮助教育的一种社会教育管理活动。为了进一步搞好帮教工作，使它健康地向前发展，有必要对帮教的对象、范围、性质、原则及方法等问题加以探讨。

一、关于帮教的对象、范围

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我国的社会条件，帮教的对象范围应确定为下列几种人员：（一）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可能继续进行违法犯罪的人员，其中主要是年满十三岁至二十八岁的青少年；（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少年管教，以及经工读学校教育后仍表现不好，有可能继续违法犯罪的人员；（三）属于《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人员，也应列为帮教对象。

我们所以要把有违法或轻微犯罪的人员，主要是有违法或轻微犯罪的青少年列为帮教对象，是因为他们违法犯罪行为较轻，够不上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等处理，

加以这些人都是青少年，可塑性大，犯罪意识尚未强化。他们经过帮教，具有走上正路的可能性；再加上这些人的家长、亲属也希望采用社会帮教的方式把他们挽救过来。从大量调查的材料和数据来看，青少年走上犯罪的道路，大都有一個由量变到质变、由小到大的演变过程，一般都经由违法——轻微犯罪——犯罪——严重犯罪的发展过程。对于违法或轻微犯罪阶段的人员，如不认真加以帮教，有些人就有可能发展到严重犯罪的地步。反之，如果帮教得及时、得法，就能防患于未然。

我们所以把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或少管以及经工读学校教育后仍表现不好，可能继续违法犯罪的人员列为帮教对象，是为了不使他们重新犯罪。因为上述人员，原来是在被剥夺自由、限制自由的特殊环境或场所强制劳动、改造的，或者是在有着严格管理纪律的环境里学习、生活的。这些人乍一回到社会上来，从他们本身来说，面临着一个如何重新了解社会、对待社会、适应社会和如何做人的问题；从社会来说，有一个如何了解他们，对待他们，接纳他们，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的问题。帮教正是为了正确处理 and 解决这个问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少年管教的人员，往往面临着生活、住房、就业、升学、婚姻等等实际问题。如果这些实际问题得不到解决，又不时受到社会上一些人的歧视，思想工作又不能及时跟上，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就有可能重新犯罪。

我们所以把《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人员列为帮教对象，因为根据这一条规定，这类人已由劳教场所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转化为非强制性的社会教育

管理，应当把他们作为有条件的解除劳教或实际上已解除劳教的人看待。《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人，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前一种人，必须具备“表现良好”、“有就业条件”、“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等三个条件，才可另行就业。这就等于是有条件的提前解除劳教。后一种人必须具备送请劳教的人“请求领回”、“领回后自行负责管教”和劳动教养机关“酌情批准”三个条件，方可被领回。不管是前者或是后者，都既需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又要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因而应当把这类人员作为帮教的对象。

总之，就目前我国实际情况来看，确定上述对象，作为帮教的范围，是较为恰当的。

二、关于帮教的性质

帮教是一种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对特定对象进行帮助教育的群众性的社会教育管理活动。它的显著特点是一帮助，二教育。它作为一种非强制的社会教育管理措施，既不是行政处分，更不是刑事处罚，而是一项凭借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凭借社会的物质力量、精神力量、道德力量、教育力量和科学管理，逐步改变和减少产生犯罪的条件和因素，预防犯罪的发生，把被帮教的对象教育成有益于社会的新人。

帮教既不同于五十年代对地、富、反、坏的管制，也不同于我国《刑法》上作为五大主刑之一的管制刑。对“四类分

子”实行管制,是对敌对阶级分子采取的一种专政的方法。至于我国《刑法》规定的管制是作为一种刑罚,只适用于罪行较轻的罪犯。由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不受关押,一般也不被开除公职,而且享受同工同酬待遇,这和帮教对象有某些相似之处,因而就容易把两者混淆起来。实际上这两者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就是:管制对象是被判处了刑罚,被限制了一定自由,必须接受公安机关与群众监督的犯罪分子;而帮教对象,则是属于不限制其自由,不被监督的人民或公民。即使是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少管的人也不例外。

帮教也不同于缓刑和假释。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还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交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考察。这是对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的一种特殊的惩罚方式。而帮教却不是任何意义上的一种惩罚方式,它只是组织、政府、社会团体与帮教人员之间,或同志与同志之间的帮助教育活动。帮教小组,也不同于对缓刑犯人的考察小组。考察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考察缓刑罪犯在考验期内是否又犯新罪。如果没有再犯新罪,原判的刑罚便不再执行;如果重新犯罪,则撤销缓刑,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决定应执行的刑罚。此种考察小组有特殊的监督执行法律规定的刑罚的任务。

假释是对已服满一定刑期,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有条件的提前释放的制度。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

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可以假释。还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如果没有再犯新罪，则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如果再犯新罪，则撤销假释，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显然，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期限内仍然是犯罪分子，只不过是执行刑罚的场所和执行刑罚的方式有所变化罢了。有些地方对被假释的犯人建立了监督小组，这种监督小组也担负着特殊的执行刑罚的任务，同帮教小组所担负的任务根本不同。

帮教同监外执行更有原则的区别。这种区别是显而易见的。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时监外执行：（一）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对于监外执行的罪犯，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罪犯原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执行，基层组织或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由此可见，监外执行是为了照顾罪犯在身体生理上的某种特殊困难而采取的临时性刑罚的方法。如果监外执行所依据的特殊原因特殊条件消失或改变了，而刑期尚未届满的，仍应收监执行。

综上所述，帮教与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差别，主要是：前者的对象范围属于人民或公民，后者的对象范围属犯人或犯罪分子；前者不是任何形式的处罚，后者则都是属于刑事处罚或特殊的刑罚方式；前者是用教育帮助、纪律约束的非强制手段，后者是用强制性的特殊刑罚手段；

前者不剥夺、不限制自由，后者却限制自由，前者所采用的帮教形式具有多样性、多层性和群众性，后者所采用的则是考察、监督、监管等特殊的执行刑罚的组织形式，而且只能由公安机关、基层组织 and 有关单位组成的执法性、监管性小组来担任。

三、关于帮教的原则

帮教工作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否则就会出偏差，直接影响帮教的效果。根据几年来各地帮教工作的经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帮教工作大致有这样几个原则：

(1) 帮教者与被帮教者之间相互平等的原则。这种平等包括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人格上以及真理面前等方面的平等。帮教者和被帮教者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国家人与人之间互助互爱的平等关系。在实践中，人们把这种互助互爱的平等关系，比喻为师生关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医生与病人的关系，这就是说，教育者要象老师对待调皮学生，父母对待不听话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一样。被帮教者应象学生尊重老师一样，虚心接受老师教导；象孩子对待父母一样听从家长的管教；象病人对待医生一样接受和配合医生的治疗。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凡是在帮教中坚持了相互平等原则的地方和单位，帮教工作就能获得好的效果，达到预期的目的。

(2) 解决实际问题与教育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被帮教对象中，无论是违法或轻微犯罪的青少年，还是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少管的人员，都有生活、就业、升学、婚姻等许多实际问题，而且往往会遇到比一般人更多的困难。其中一些人在实际困难得不到应有合理的解决时，便会产生各种思

想问题，很容易走上重新犯罪的道路。因此，尽快设法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是促进他们重新做人的必要条件，也是感化人、教育人的重要物质前提。教育应在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过程中进行；感化力是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产生。如果离开了切切实实的帮助，离开了实际问题单凭空洞的说教，是难以起到感化人、教育人的作用。只有在帮中教在教中帮，寓教于帮，帮助与教育相结合，帮教工作才能获得最佳的效果。有的街道和基层单位，在客观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想方设法为被帮教人员谋出路：一是将符合招工条件的尽量安排招工；二是通过劳动服务公司，尽量安排他们作长期合同工；三是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批准更多的人自谋职业；四是广开门路，创造条件，办居民工厂、居民商店，吸收他们就业。

(3)严格要求，科学管理，因人施教，实事求是，坚持正面教育的原则。帮助的目的不是单纯的“积德行善”，而是为了把帮教对象教育成新人，怎样遵纪守法，怎样讲文明礼貌、讲社会公德，对帮教对象应着重围绕怎样做人，怎样依靠自己的双手和智慧勤劳致富，创造新生活等最基本的问题，进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技术教育以及人生观的教育。教育他们明辨是非、善恶、美丑、荣辱，认清违法犯罪给社会、他人、家庭和自己造成的危害，鼓励他们向昨天告别，争做新生活的创造者和先进人物。这种教育必须有严格要求，实行科学管理。所谓严格要求，就是必须有明确具体的教育管理标准、质量、目的、要求，必须有措施、有制度、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批评、有表扬，力争见成效。所谓科学管理所包含的内容，一是从帮教对象的实

际情况出发，因人施教。要做到这一点，就要详细了解被帮教对象的年龄、文化水平、兴趣爱好、性格专长、生理心理、罪错的情况和原因、社会交往、家庭情况、思想动向等等，并加以科学的分析，做到知人、知面、知心。这样，才会有有的放矢，提出合乎实际的教育方法、教育内容和管教措施，才会找到打开锈锁的钥匙。二是实事求是，正面教育。

（4）宽严相济，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相结合的原则。对极少数凶杀、强奸、抢劫、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严惩。另一方面，对有一般违法犯罪的人要施以教育、感化、挽救。也就是说，要使严惩与教育、打击与预防结合起来。需要注意的是，在强调“严打”的时候，不要忽视了帮教，在强调帮教时，也不要丢掉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的打击。

四、关于帮教的几种方式

几年来在帮教实践中，群众创造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家长或亲友负责帮教。父母是子女的天然教师，抚养教育子女是父母的法定责任。“望子成龙”，把子女培养成“四化”建设人才，是做父母的普遍愿望。但是，家长能否承担起帮教的任务，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需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思想进步，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而且有管教能力。一些有条件的家庭，也可以象聘请家庭教师一样，聘请家庭帮教教师，协助家长进行帮教。担任帮教工作的家长、亲友应按照帮教的原则，制订具体的帮教计划。定期检查，定期向帮教管理机构汇报工作。这种方式，最适用于年龄偏低的青少年或正在上中小学的帮教对象。实

实践证明，这是孩子和家庭、亲友都乐于接受的一种方式。

（2）具保帮教。经验证明，具保帮教方式，适用于正在被拘留的违法或轻微犯罪人员，被免于行政处分的犯罪集团，犯罪团伙中的一般成员，以及认为应当具保加以控制帮教的人员。被政府或帮教管理机构确认为应当具保帮教的对象，其具保人必须有两名以上，其中一名必须是被具保人的家长、亲属或朋友，具保人由被帮教对象自行寻找。具保人必须是符合帮教者条件，具有帮教能力，并经常与帮教人接触的人，否则不准作具保人。这种帮教方式的最大特点是强化了双方应负的责任和义务。如在一定时间内，被帮教对象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具保人应负及时汇报检举的义务，并负一定的责任。被帮教对象，也必须作出相应的保证。在具保人与被具保人双方同主管部门达成协议后才准取保。这种具保帮教方式，比起家长帮教的方式来具有较强的控制力。但是由于具保人是被帮教对象自己找的，所以，一般不会引起被帮教对象的不满和反感，相反，还会促进双方互相配合，共同完成协议规定的一定时间的帮教任务。

（3）帮教小组。建立由单位、街道、民警、家庭及学校几结合的帮教小组进行帮助教育，是几年来全国各地普遍采用的形式。这种帮教形式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便于吸收社会各方面关心帮教工作的人参加帮教活动，便于集思广益，广开渠道，广开门路，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便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教活动，使帮教对象从多方面、多角度得到帮助受到教育。但是，这种帮教形式也有它的缺点，这就是由于人多，往往责任不明，工作不落实、时紧时松、有的流于形式，以至影响帮教质量。要充分发挥帮教小组的作用，关键

是狠抓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制度落实、检查落实。

(4) 合约帮教(或合同帮教)。这是广东省近期创造的一种帮教方式。广东省清远县清城镇、番禺县市桥镇,在这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帮教人与被帮教人双方签定《违法人员教育合约书》,用书面合同的形式,把帮教双方的关系固定下来。以负责帮助教育的人员为一方,被帮教人为另一方,双方依照一定的条件和准则,签订合约书(即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过帮教确已改好的,合约即行解除。清远县清城镇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上半年以来,签订合约的共一百二十七人,全都停止了违法活动。

(5) 承包帮教。近两年来,与生产承包责任制相适应而产生的一种治安承包责任制——承包帮教制,在我国福建、广东及南方其他省市的一些城乡涌现。这是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在综合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事物。承包帮教,首先是从“两户一体”和个体户中搞起来的。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他们主动要求承包一部分帮教对象的帮教工作,实行包安排就业、包管教、包学技术、学文化、包传授劳动经验和方法。这种方法使帮教工作中最难解决的就业问题,找到了一条出路。有的承包人,一户就承包了五、六名帮教对象。除了依照按劳付酬原则每月发给工资,还尽量给帮教对象解决住房、婚姻等问题。这样做,能使他们安居乐业,无后顾之忧,极大地促进了他们转化为新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群众普遍反映“帮教工作一包就灵”。

五、几项建议

(一) 尽快制定帮教工作法规。根据我国几年来帮教工

作的经验和有关法律、方针、政策的规定，有必要尽快着手制定帮教工作法规。这对于预防、减少犯罪，加强帮教工作，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落实，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和保卫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帮教法规的名称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帮助教育工作管理条例。其内容主要应包括：（1）总则，规定帮教工作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2）帮教的对象范围；（3）帮教的原则；（4）帮教的方式；（5）帮教工作的管理机构与体制；（6）帮教工作的奖惩等等。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的社会帮教工作条例。

（二）加强社会帮教的理论研究工作。把帮教工作的丰富经验上升为理论，是综合治理理论建设的组成部分。它是反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系统的分支学科，是一种边缘性学科。这一理论课题，需要广大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进行艰苦的开创性研究。

（三）加强帮教的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帮教工作的先进经验，不断涌现出来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需要及时交流，有关这方面的学术活动、理论动态，需要及时通报，帮教中遇到的一些政策、理论和实际问题，也需要及时回答。因此十分需要开展信息服务活动，把准确的有价值的信息，通过各种渠道传给有关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同时，帮教工作涉及到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等学科的理论问题，涉及到许多有关的法律、条例、方针、政策、方法问题，涉及到许多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这就更需要大力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发展帮教咨询事业。为此，建议成立全国和地方的帮教学会，加强研究与学术交流，并逐步